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8.04 第 30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5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23 第 31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1 發布修正名稱及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醫學院（下稱本院）為辦理彈性加給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五年內著作目錄，經科（系、所、中心）於規定時間內，送經本院彈性加給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彈性加給。

（一）教授級及副教授級：

1.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
2. 擔任現職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已有 Nature、Science 及其同等級之論文發表者。
3.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有具體事蹟者。
4. 依第三點所列各項計分，積分經審查通過合於推薦之水準者。

（二）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
2. 曾獲頒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 擔任現職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已有 Nature、Science 及其同等級之論文發表者。
4.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有具體事蹟者。
5. 依第三點所列各項計分，積分經審查通過合於推薦之水準者。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五目之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二十分；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三) 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論文被他人引用三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一百分；被引用一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三十分。
- (四) 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原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五) 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原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六) 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七) 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八) 獲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九) 獲王民寧基金會王民寧傑出貢獻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 獲財團法人侯金堆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一) 獲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二) 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三) 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四) 最近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外研究計畫五個（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如國科會、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折算三十分；擔任本校院外研究計畫七個（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折算四十分；擔任本校院外研究計畫十個（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折算五十分。
- (十五) 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教育部師鐸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十六) 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專業獎章（原衛生署衛生專業獎章）三等獎章折算五十分；二等獎章折算七十五分；一等獎章折算一百分。
- (十七) 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一百分；獲社會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八) 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五十分；獲校內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二十五分。
- (十九) 獲本校傑出導師獎（含本校優良導師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二十) 獲北美校友會母校最佳教師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二十一) 獲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 (二十二) 獲青杏醫學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二十三)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或學術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四、 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經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為有條件通過以下者（即評鑑列 A 級以下），不具被推薦支領彈性加給之資格。

五、 本院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及第六款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特聘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本院專案小組遴選委員之候選人。

六、 本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時，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9.03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9.07 第 2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07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15 第 2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